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技师学院）的（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床1梯组合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5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床1梯组合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5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4门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5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6门分体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5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自修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5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自修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5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鞋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5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拆除搬运原室内家具、拆除室内挂架另行安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5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